



团体标准

T/OTOP xxxx—2024

生态代用茶通用技术要求

Ecological Herbal tea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

2024-xx-xx 发布

2024-xx-xx 实施

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北京浮生一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生态代用茶通用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生态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文件适用于生态代用茶产品生产和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/T 5009.146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量的测定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/T 20769 水果和蔬菜中450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串联质谱法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/T 391 生态 产地环境质量
NY/T 392 生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NY/T 393 生态 农药使用准则
NY/T 394 生态 肥料使用准则
NY/T 658 生态 包装通用准则
NY/T 1055 生态 产品检验规则
NY/T 1056 生态 贮藏运输准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生态代用茶 Ecological herbal tea

选用除茶(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h)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植物花及花蕾、芽叶、果(实)、根茎等为原料，原料质量具备生态品质，包装环保，采用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3.2

药食同源生态代用茶 Ecological herbal tea

选用除茶(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h)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可用于药食同源的植物花及花蕾、芽叶、果(实)、根茎等为原料，原料质量具备生态品质，包装环保，采用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3.3

道地生态代用茶 Ecological herbal tea

选用除茶(*Camellia sinensis* L.O.Kunth)以外，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药食同源的药地中药材植物花及花蕾、芽叶、果(实)、根茎等为原料，原料质量具备生态品质，包装环保，采用冲泡(浸泡或煮)的方式，供人们饮用的产品。

注：道地中药材需经相关机构认证或评价。

4 分类

根据代用茶原料的不同，产品可分生态代用茶、药食同源生态代用茶和道地生态代用茶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观	符合各类产品应有的特色，具有固有的色泽。同一产品大小应均匀，无劣变，无霉变	NY/T 2140
汤色	具有产品固有的汤色	
香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气、异味；无劣变	
杂质	无异物	

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生态代用茶	药食同源生态代用茶	道地生态代用茶	检验方法
总砷(以As计)mg/kg	≤0.5	≤0.4	≤0.3	GB 5009.11
铅(以Pb计) mg/kg	≤5.0	≤2.0	≤1.0	GB 5009.12
汞(以Hg计) mg/kg	≤0.3	≤0.2	≤0.1	GB 5009.17

5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，同时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指 标 (mg/kg)	检验方法
吡虫啉	≤0.5	GB/T 20769
联苯菊酯	≤5.0	GB/T 5009.146
毒虫畏	≤0.5	GB/T 20769
灭螨醌	≤0.5	GB/T 20769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〔2005〕第75号的规定，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5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NY/T 2410中理化指标和农药残留限量的要求。

6 检验规则

申报生态的代用茶产品应按照5.3~5.6所确定的项目进行检验，其他要求应符NY/T1055的规定。本标准规定的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方法，如有其他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以及部文公告的检测方法，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，在检测时可采用。

7 标签和标识

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，根据原料的分类，可以标识生态代用茶、药食同源生态代用茶和道地生态代用茶标识见图 1。



图 1 生态代用茶

8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按 NY/T658。

8.2 运输和贮存

按 NY/T105。
